合同编号：JS-2026-006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杨汛大桥维修工程（柯桥侧）及杨汛大桥 2026 年大中修工程（萧山侧）施工监控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浙江丽中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绍兴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2026 年 08 月 18 日，绍兴市柯桥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杨汛大桥维修工程（柯桥侧）及杨汛大桥 2026 年大中修工程（萧山侧）施工监控（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浙江丽中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绍兴市柯桥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丽中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为确保杨汛大桥维修工程（柯桥侧）及杨汛大桥 2026 年大中修工程（萧山侧）施工施工过程中的结构安全，需对桥梁结构变形、吊杆索力、主拱肋及边拱肋的控制截面应力等进行全过程监控；工程完工后对桥梁主跨进行动载和静载试验；工程交（竣）工检测；

1.2.2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

1.2.3 技术保障：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柳国军；技术负责人：李高华 ；

1.2.5 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 货物数量：_____/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300700 元（大写：叁拾万零柒佰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杨汛大桥维修工程（柯桥侧）及杨汛大桥2026年大中修工程（萧山侧）施工监控费	￥ 300700 元
总价		￥ 300700 元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元（大写：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保函或银行转账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_____/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中标人完成所有施工监控项目并提供全过程监控的基础数据、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的最终评价等整套资料四份，经验收合格后28天内支付合同价的9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剩余10%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70（日历天），具体与施工工期同步；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浙江省绍兴市杨绍线萧山与柯桥交界处；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监控单位在实施监控前需提供实施性施工监控方案，并由业主组织方案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监控单位需提供最终监控方案、全过程监控的基础数据、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的最终评价等整套资料四份。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 ；

1.7.4.2 交付地点： / ；

1.7.4.3 交付方式： / 。

1.7.5 质保期：与施工质保期同步（一年）。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3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月现场出勤率不低于80%，现场检测工程师、检测员的月现场出勤率不低于90%；采购人指派代表负责每月考核，每一次考核月现场出勤率每一类人员低于规定要求将罚款1万/人次（罚款均用现金支付或在服务费支付中扣除），连续两次考核月现场出勤率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将更换检测单位并有权要求提出赔偿，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8.8 违约责任合同组成部分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柯桥分会仲裁。

2.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603MB1J38868T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杨绍路928号（秋湖桥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史锦堂

约定送达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杨绍路928号（秋湖桥旁）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浙江丽中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5793452347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252-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张露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252-1

邮政编码：323000

电话:0578-2058977

传真:0578-205898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丽水处州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丽中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10200009200044953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政府采购、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服务高效优质，保证服务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杨汛大桥维修工程（柯桥侧）及杨汛大桥 2026 年大中修工程（萧山侧）施工监控 的项目法人 绍兴市柯桥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单位”）与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浙江丽中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单位和乙方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杨汛大桥维修工程（柯桥侧）及杨汛大桥 2026 年大中修工程（萧山侧）施工监控 合同（服务类）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8）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9）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乙方单位信用评价制度。

2.甲方单位的义务

（1）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甲方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单位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单位的义务

（1）乙方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乙方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单位不得为甲方单位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

以赔偿。

（2）乙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单位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单位或甲方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单位或乙方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单位和乙方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交付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杨汛大桥维修工程（柯桥侧）及杨汛大桥 2026 年大中修工程（萧山侧）施工监控 合同（服务类）的附件，与合同（服务类）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单位：绍兴市柯桥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8 月 27 日

乙方单位：浙江丽中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illegible]（签字） 2026 年 8 月 27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杨汛大桥维修工程（柯桥侧）及杨汛大桥 2026 年大中修工程（萧山侧）施工监控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绍兴市柯桥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浙江丽中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发包人及上级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承担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

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按照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绍兴市柯桥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8月27日

承包人：浙江丽中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illegible]（签字）

2026年8月27日